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的状态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；
- 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与李卓娅女士经法院调解离婚，并进行财产分割，约定韩琼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5,000,000股转让给李卓娅女士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、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90)、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91)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韩琼)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李卓娅)》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离婚股份分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31日办理完毕。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韩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，韩琼先生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。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韩琼	限售股份	15,012,700	15.18%	10,012,700	10.13%
潘浦敦	限售股份	14,326,833	14.49%	14,326,833	14.49%
刘建海	限售股份	12,132,701	12.27%	12,132,701	12.27%
李卓娅	限售股份	0	0.00%	5,000,000	5.06%
合计	--	41,472,234	41.94%	41,472,234	41.94%

鉴于韩琼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份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李卓娅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，将继续履行韩琼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、减持等承诺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的状态，但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